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5-06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收储公司第一、二工厂厂区土地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收储公司第一、二工厂厂区土地的议案》，并发布了《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5-064）。现将公司关于申请收储第一、二工厂厂区土地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厂区位于高新区科学大道96号，L地块，东至华东中药工程集团围墙，西至科学大道以东，南至海关路以北，北至天乐路以南。占地面积73933m²，约111亩；建筑面积约64568m²。

二厂区位于高新区合欢路7号，科学大道与海关路交口东南角，东至旺旺集团围墙，西至科学大道以东，南至上铁银欣花园围墙，北至合欢路以南。占地面积79785m²，约120亩；建筑面积约93355m²。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将根据土地收储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申报的土地、建筑物和地下管网进行三项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及相关政策确定补偿标准。经履行报合肥市政府批准等程序后，对公司进行收储补偿。

本公司将在收到合肥市政府相关补偿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